

# 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方案

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是动物疫病防控的关键措施，是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切实做好全省种畜禽场等规模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助推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有效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全省深入开展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奶畜场为核心，以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集成示范综合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净化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动物疫病净化，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动物防疫由重点控制向全面净化转变，推进畜禽种业振兴和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养殖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发挥政府引导保障作用。

2. 坚持逐场推进，点面结合。以规模养殖场为疫病净化的基本单元，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养殖企业开展连片净化，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采取“一地一策略、一病一做法、一场一方案”的方式，选择切实可行的净化病种、范围和措施，实施分类指导，分类净化。

### **（三）工作目标**

至 2025 年，以种畜禽场、奶畜场为重点，力争在全省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并逐步将净化场扩展至其它规模养殖场。90%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达到净化，8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达到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30%的乳用动物养殖场达到布病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40%的奶牛养殖场达到牛结核病净化或无疫标准。建立动物疫病净化分级评估管理制度，构建多方合作、多病种同步、协同推进的净化机制，推动省级和国家级净化评估；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白血病、禽沙门氏菌病等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布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鸭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净化范围，开展摸底排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净化的场按照分场包干的方式，参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南

(试行)(2014版)》(疫控(监)[2014]107号)和《福建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闽疫控〔2014〕39号),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查看和采样检测相结合,指导种畜禽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等企业和养殖区域选择净化病种,开展拟净化病种的摸底调查。我省净化病种范围如下:

(1)猪病:非洲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

(2)鸡病:H5亚型禽流感、H7亚型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

(3)鸭病:鸭瘟、H5亚型禽流感、H7亚型禽流感;

(4)牛病:奶牛布病、奶牛结核病;

(5)羊病:羊布病、小反刍兽疫。

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的建设范围主要为非洲猪瘟、布病、牛结核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和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

**(二)制定推进方案,明确净化路线。**各地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精心谋划,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推进方案。按照全省总体目标任务,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办牧〔2019〕86号)、中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和<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

(2021版)>的函》(疫控监函〔2021〕156号),提出辖区具体

目标任务，明确净化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每年度应推动建设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各1个以上，种羊和奶畜的饲养地区每年至少推动建设1个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积极动员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养殖企业开展重点疫病净化，优先将净化范围从种畜禽场、奶畜场扩展至自繁自养模式生猪规模场及有稳定净化场商品代来源的生物安全水平高的生猪、蛋鸡、肉鸡等规模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关键技术集成和应用，推广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净化综合技术措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适用于不同场区、不同病种和不同阶段的净化技术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净化检测方案，建立完整的净化档案，内容真实可追溯。

**（三）完善净化模式，鼓励区域净化。**各地结合地域特征、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优先选择有自然或人工屏障优势及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养殖场户开展净化，提升区域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要积极推广多种净化模式，以种畜禽场为重点，扎实开展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白血病、禽沙门氏菌病等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安全水平。以种羊场、奶畜场和牛羊规模养殖场为对象，稳步推进布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实现人病兽防、源头防控。以种猪场的猪伪狂犬病、猪瘟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奶牛场的布病和牛结核病为重点，推广多病种协同净化。根据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规范和要求，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积极推进禽流感、非

非洲猪瘟、布病等重点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做好圣农集团肉鸡禽流感非免疫无疫小区扩建，探索推进南平市延平区规模奶牛场布病、福清市猪伪狂犬病等具备优势的地区开展区域净化。点、线、面相结合，逐步形成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和分区防控的动物疫病防控新格局。

**（三）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净化意识。**各地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培训”的原则，对本辖区工作人员、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负责人和防疫技术人员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培训，积极宣传动物疫病净化相关政策，普及疫病净化知识、技能和评估认证要求，提高动物疫病净化意识。完善净化模式和组织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和技术交流，提高各养殖企业、相关协会组织、养殖服务企业和技术人员对动物疫病净化的认识和支持，发动社会力量保障净化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净化场净化成效的宣传，提升净化的品牌效应和社会认可度。发挥净化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养殖企业主动开展疫病净化，培育新的疫病净化企业。

**（四）及时预评，督促整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推动已经达到净化场条件的企业申请净化场、无疫小区评估认证，提交申报材料，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开展预评估，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督促和指导企业做好整改。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申报、评估工作按农业农村部和我省的工作要求执行，对非洲猪瘟、猪伪狂犬病等农业农村部已明确评估技术规范的病种，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控监函〔2021〕156号文件执

行;对农业农村部未明确,本省特色的鸭瘟、小反刍兽疫病种的净化申请和评估,按照我厅《关于印发种畜禽场、种公猪站和规模化奶牛场重点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及标准等3份试行文件的通知》(闽农医〔2015〕251号)和《2021年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方案》(闽农疫控函〔2021〕288号)文件执行。各类型规模场的净化申请和评估适用文件中相对应的动物类型、病种、净化标准和现场审查评估表,我厅将根据全省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评估要求。国家无疫小区的申报按照农业农村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以下分别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管理技术规范》)等文件执行。申请材料经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省级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对评估通过的规模养殖场,按程序公告颁发证书牌匾,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评估。

**(五)落实年度审查,巩固净化成果。**对已经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净化场、无疫小区认证的企业,各地要督促做好净化维持和年度审查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场内基础设施,落实防疫措施,定期开展生物安全评估,强化生物安全管理,提高疫病防控水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开展净化场、无疫小区监管活动不少于2次,县级结合畜牧兽医日常工作开展监管活动,每月至少1次。规范开展维持监测,净化场每年至少接受监测抽检2次。种羊场和奶牛场的监测由设区市结合布病监测方案开展。年底前净化场、无疫小区将相关检测报告编入年度审查报告,将年度审查

报市县部门审核后，连同县级出具的监管材料，报市级审核后寄我厅复核。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的维持监测，根据全省种畜禽场及动物疫病净化场监测计划、特定病种的无疫小区监测计划要求执行。净化场、无疫小区要逐步完善配备视频监控、网络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备，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开展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生物安全风险。

**（六）及时告知，组织净化到期复评。**各地应及时通知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证书即将到期的企业提前申请净化复评，并组织实施复评工作。申请复评的企业应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交《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复评估申请表》，未及时提交的企业视为放弃净化场资格。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加强省级净化场复评工作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组建复评专家组，参照闽农医〔2015〕251号和本文件要求开展复评。复评专家组由3名专家和1-2名以上监督员组成，复评专家由各地从省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专家库抽取，监督员从各设区市动物疫病防控部门抽取。净化场复评经费按照“谁组织、谁承担”的原则，由净化场所在地市承担。各地需在10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净化场的复评，并将复评结果及评估报告上报我厅复核，省级复核通过的净化场名单我厅将及时给予公布。部级净化场复评审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通知执行。本年度开展净化复评的企业，不需要再另行提交本年度的净化年度审查报告。

## 五、职责分工

**（一）厅畜牧兽医处。**主管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协助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承担省级动物疫病净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建省级评估专家库，做好净化场、无疫小区和区域净化的技术指导。组建净化评估专家组，做好省级评估工作。承担全省净化场、无疫小区年度监测，配合做好国家级净化场、无疫小区申报和现场评估等工作。

**（三）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做好净化场检疫、屠宰和调运监管等工作。指导做好无疫小区建设有关方面技术指导，做好无疫小区检疫、屠宰等工作，协助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四）创建单位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具体项目建设以及综合协调评估等工作。按照全程监管、风险管理的原则，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和程序，对净化场、无疫小区进行监管，建立完备监管档案，以便追溯可查。督促辖区内养殖企业落实动物疫病净化主体责任。市级负责辖区省级净化场的复评审等工作；县级负责辖区内奶牛“两病”、羊布病的监督监测工作。

**（五）养殖企业。**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净化主体责任，制定疫病净化方案，完成自主净化检测任务，规范处置阳性动物，提交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评估认证申请，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疫病净化监管、抽检等工作。

##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净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机构与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扎实推进。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分阶段、分年度进行检查、督导和总结。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及时申请省级净化认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强化分工协作，确保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体系建设。**各地应全面加强动物疫病净化、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管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一支具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畜牧兽医队伍。按照相关规定的监管内容对净化场、无疫小区进行监管，指导企业提升生物安全保障。

**（三）靠前服务精确指导。**各地要做好本地净化场、无疫小区拟建企业的遴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专家提前介入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理清拟建企业存在的防疫短板和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逐一制定“一场一策”“一病一策”的净化方案，完善管理制度，补齐生物安全短板，精准实施疫病净化。省级将通过培训、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有关企业开展创建工作，对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指导确定生产单元、编写生物安全手册、强化监测、做好档

案整理等工作。

**（四）加强监管确保质量。**为保证净化工作效果，各地要对申报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的养殖场质量严格把关，对推荐的材料认真审核，及时开展监督抽检，确保申报单位条件符合、材料真实。指导开展已建成的净化场、无疫小区企业维持建设，及时总结和上报维持工作情况。对出现不符合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条件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应从净化场名单中剔除。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净化场防疫条件设施的保护，依法依规做好高风险时期疫病防控，维持周边疫病的稳定，保护净化成效。

**（五）建设品牌创造氛围。**通过多种媒体载体渠道，大力宣传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净化工作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净化场，打造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品牌。通过宣传引导，促进区域内养殖场户优先从净化企业引种和调入商品畜禽饲养，提高疫病净化场（区）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动物产品实现优质优价。通过省级净化评估的规模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探索形成疫病净化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的可持续、可复制模式。

**（六）优化政策推动扶持。**各地应整合畜牧兽医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措施等资源，将疫病净化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调运监管、畜牧兽医项目建设等工作相结合。落实好财政支农政策，将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监管监测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

政预算，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对项目创建单位的政策扶持力度，开展种畜禽净化补助项目建设。支持各类兽医技术服务单位、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机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的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社会化服务。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项目，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推进重点疫病净化关键技术攻关。

- 附件：
1. 福建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样本）
  3.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复评估申请表（样本）
  4. 2022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与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安排
  5. 2022 年净化证书到期的净化场名单